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周群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裁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已编制完成《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，作为总裁向董事会提交的2016年度书面工作汇报。

此项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（2016年修订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的规定，公司已编制完成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

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2016年修订)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年修订)的规定,公司已编制完成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刊登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同日刊登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〈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〉》(2016年修订)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年修订)的规定,公司已编制完成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刊登的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同日刊登的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已编制完成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,228,767.29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,251,141.94元,按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,825,114.19元后,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74,403,653.10元,截止2016年12月31日,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1,925,351.22元。

为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,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2016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 2017 年 2 月 8 日总股本 210,586,50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,423,460.32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.7677%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，剩余 193,501,890.90 元滚存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刊登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2016 年度履职情况。

此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刊登的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，并编制完成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刊登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，公司回顾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，并预计了 2017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。

以上议案关联董事周群女士、涂正刚先生、张羽祥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同日刊登的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颁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此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同日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相关制度等规定，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，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，保障股东利益，实现上市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。

以上议案关联董事曾犁先生、涂正刚先生、徐军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同日刊登的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公告》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33 号）核准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2,650,000 股，相关登记托管事宜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，总股本增加至 210,586,508 股，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为人民币 210,586,508 元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作出相应修订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此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同日刊登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积极推进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。2017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》，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，为保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。

日前，经相关股东的推荐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，拟提名周群女士、曾犁先生、陈军先生、涂正刚先生、徐军先生五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积极推进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。2017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》，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，为保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。

日前，经公司董事会的推荐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，拟提名李宁先生、陈琳华女士、吴杰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，保证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此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刊登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约 6,350 万元建造数据港 2A3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即数据中心用房，并持有产权。

此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同日刊登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:00 在上海嘉定喜来登酒店宴会厅（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嘉唐公路 66 号）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会议主要议题为：

- 1、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4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5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- 11、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听取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同日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

附件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一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1、周群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6 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营师、政工师职称。历任闸北区城市发展投资总公司北城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、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等。现任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09 年 11 月起，历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等职，2014 年 3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

2、曾犁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8 年生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，北京大元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美国 EMC 公司全球总部产品经理、全球联盟经理、亚太区全球战略联盟总监、华东区渠道销售总监，美国 QUANTUM 公司北亚洲区总裁，美国 EMC 公司亚太区 OEM 副总裁、大中华区首席运营官，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副总裁。2009 年 11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等职务。

3、陈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8 年生，本科学历，硕士研究生

学位，政工师职称。历任上海市土产进出口公司党委办副主任、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劳务有限公司港澳中东部业务主管、明园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、上海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副主任、闸北区外经委副主任、闸北区商务委员会（经济委员会）副主任，静安区大宁路街道办事处主任、党工委书记、2016年8月起任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裁。

4、涂正刚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0年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饭店办公室主任、长江饭店常务副总，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助理，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、投资部主管、下属药业公司助理总经理，上海百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，上海华鸿控股有限公司战略部总经理、行政人事部总经理。现任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2009年11月至今，历任公司常务副总裁、董事等职务。

5、徐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2年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上海软件中心上海新华公司卫星证券交易系统安装工程师，深圳讯业集团上海分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，上海沪翼通信息通讯公司任技术总监，华保紧急救援中心有限公司任IT业务主管，上海国通网络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，ISP事业部总监等职务。2009年11月至今，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等职务。

二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1、李宁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5年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历任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（证券资格）部门经理。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管理合伙人、上海分所所长，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4年3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2、陈琳华女士，中国国籍，香港永久居留权，1969年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福建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教师，福建省建达律师事务所律师，香港庄重庆律师行律师、香港郭叶律师行律师，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律师，美国盛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律师，国浩律师集团（北京）律师、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现任上海瀚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2014年3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3、吴杰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3年生，研究生学历。现任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，教育部网络信息安全审计与监控工程研究中心主任。2014年12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